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胡進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 文

胡進江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案件如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惟不得加以散布或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進江為明瞭連江縣政府等機關相關回函內容，以利提出答辯，爰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影本各1份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；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案件之被告，其聲請付與該案如附表所示卷證內容，均與聲請人被訴事實有關，且查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、涉及其他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、業務秘密等情形，亦未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。聲請人以主張訴訟權益之需，聲請交付該等卷證影本，自應准許。爰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付與上述卷證資料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上述卷證資料，不得加以散布或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之使用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法官 陳瑞水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附表

編號	准許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	原卷頁碼
1	連江縣政府113年7月30日府產漁字第1130035506號函	本院卷三第193頁
2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7月31日林保字第1132401191號函	本院卷三第253至295頁
3	農業部113年8月6日農護字第1130234337號函	本院卷三第309至313頁
4	連江縣政府113年8月13日府產漁字第1130038627號函	本院卷三第315至477頁